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
一號
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話：03-8905723
傳真：03-890021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東原民國際中字第107001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2018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(ATTCH1 1070013065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辦理「107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」即日起至107年8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2018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現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宗教研修學院）之學士班或研究所具原住民身分（包含平埔族群）之學生。

(二) 具台灣原住民族意識且有實踐能力者。

(三) 學業成績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兩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（請另見第七條第3項）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自傳（1,000字以內）乙份。

(二)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(三) 族群證明文件。

(四) 有利於審查之證明（如：具有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



實踐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）。

五、申請文件備齊並附上聯絡電話與e-mail信箱帳號後，請於2018年8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至「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，收件人註明「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

六、審核與領獎：

- （一）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評定後，原則上於九月中旬公告獲獎名單。
- （二）經評定之獲獎者，除通知各獲獎人，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之所屬學校舉行公開受獎儀式。
- （三）獲獎者將有權優先參加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之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與補助。
- （四）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獎學金每年度由林又新博士家族與友人捐贈，委託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進行辦理與甄選。
- （二）若該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得以從缺，並將該筆獎學金轉贈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，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相關業務。
- （三）本年度獲獎者之獎助金得轉為參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之國際交流相關事務活動之參與經費。
- （四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

務中心」修訂之。

(五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e-mail 至 iia@mail.ndhu.edu.tw 與本
中心聯繫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、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

107/06/28
12:38:32

校 長 趙涵捷

訂

線

2018 年 6 月 22 日修訂

2018 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為紀念林又新博士長期關懷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發展，設置「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」獎勵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1. 現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宗教研修學院）之學士班或研究所具原住民族身分（包含平埔族群）之學生。
2. 具台灣原住民族意識且有實踐能力者。
3.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兩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（請另見第七條第 3 項）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
1. 自傳（1,000 字以內）乙份。
 2.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 3. 族群證明文件。
 4. 有利於審查之證明（如：具有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實踐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）。
- 第五條 申請文件備齊並附上聯絡電話與 e-mail 信箱帳號後，請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至「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，收件人註明「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

第六條 審核與領獎：

1. 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評定後，原則上於九月中旬公告獲獎名單。
2. 經評定之獲獎者，除通知各獲獎人，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之所屬學校舉行公開受獎儀式。
3. 獲獎者將有權優先參加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之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與補助。
4. 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獎學金每年度由林又新博士家族與友人捐贈，委託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進行辦理與甄選。
2. 若該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得以從缺，並將該筆獎學金轉贈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，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相關業務。
3. 本年度獲獎者之獎助金得轉為參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之國際交流相關事務活動之參與經費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修訂之。
5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 e-mail 至 iia@mail.ndhu.edu.tw 與本中心聯繫。